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执3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刚，男，回族，1969年10月1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阚惠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9月21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蒋召清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15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疆众鑫源钢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路148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召清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蒋娇娇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1月2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蒋剑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10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区特变（阳光绿景）26号楼1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蒋李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12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萍，女，汉族，1960年9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辉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5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吴仁松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住址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铁银街88号（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C区B5栋14号一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燕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刚、阚惠与被执行人蒋召清、新疆众鑫源钢材有限公司、蒋娇娇、蒋剑、蒋李、李萍、李辉、吴仁松、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蒋召清、新疆众鑫源钢材有限公司、蒋娇娇、蒋剑、蒋李、李萍、李辉、吴仁松、新疆恒德盈贸易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李刚、阚惠支付欠款26172389.22元及延迟履

行期间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萍持有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33 股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萍持有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33 股股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审 判 员 丁悦

审 判 员 宋仁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严斌

